

烟台市蓬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文件

烟蓬退役军人〔2022〕16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2〕52号）文件精神，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

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我省地方财政，在已有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调整后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的标准为：抗战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29560 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2906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三、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750 元。

四、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参核）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达到 645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

八、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财政核拨资金和省财政补助资

金，由省财政另行下达。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

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定补标准表

烟台市蓬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抚恤金标准	现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116270
	因公	103300	111560
	因病	99910	106900
二级	因战	96530	105220
	因公	91450	98770
	因病	88030	94190
三级	因战	84700	92320
	因公	79600	85970
	因病	74550	79770
四级	因战	69420	75670
	因公	62670	67680
	因病	57590	61620
五级	因战	54220	59100
	因公	47410	51200
	因病	44030	47110
六级	因战	42360	46170
	因公	40080	43290
	因病	33860	36230
七级	因战	32200	34780
	因公	28820	30840
八级	因战	20330	21960
	因公	18610	19910
九级	因战	16890	18240
	因公	13560	14510
十级	因战	11860	12810
	因公	10140	10850

附件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属别	类别	原标准	现标准
烈属	孤老	33920	36970
	一般	33860	369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孤老	29140	31470
	一般	29080	31410
病故军人遗属	孤老	27420	29340
	一般	27360	29280

附件3: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定补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老 复 员 军 人							
类别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时期		建国后	
		孤老	一般	孤老	一般	孤老	一般
在 乡	原标准	26680	26560	26240	26120	26180	26060
	现标准	29680	29560	29240	29120	29180	29060
类别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		
原标准		8400			9000		
现标准		9000			9600		